**罪犯王应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1号

　　罪犯王应平，男，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作出(2017)闽0623刑初第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584元，责令三被告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8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应平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作出(2018)闽06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应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应平伙同他人于2016年5月至6月，在泉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，利用电信网络，骗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20771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王应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4.4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84分，合计考核分3118.4分，获得表扬5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1月至2021 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65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93.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8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6.08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5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王应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